|  |
| --- |
| 沈阳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
|  |
|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全市金融业发展，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支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意见》（沈政发[2012]29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支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沈政办发[2012]46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沈阳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由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全市金融业发展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根据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科学管理、专款专用。     第四条　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市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财政预算管理，按项目申报，依程序审批。     第五条　市金融办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和初审，提出项目安排计划，报送市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专项办）。市金融办于每年6月初、11月初组织金融机构开展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每年组织申报两次。金融机构贡献补助为每年1月组织评审认定。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金融机构总部，是指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等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工商、税务注册地址在沈阳的银行、证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     对沈阳金融业发展有特殊贡献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金融机构，经市政府批准后可参照金融机构总部享受相关政策。     区域金融管理总部，是指国内外金融机构总部在沈阳设立的管辖辽宁省（不含大连）及以上范围的区域机构，以及直接隶属于金融机构总部单独设立的业务总部、营运总部、后援服务基地、资金中心、研发中心等法人和非法人机构。     金融机构分支机构，是指国内外金融机构总部在沈阳设立的市级的分公司（分行）。  **第二章  申报标准和条件**      第七条　补助的标准和条件。     （一）新设机构开办费补助。对于新注册的金融机构总部，按注册资本金实际到位额度的1%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于新设立的区域银行类金融机构管理总部，按实际营运资金额度的1%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于直接隶属于金融机构总部单独设立的业务总部、后援服务机构等法人和非法人机构按照总部注册资金1%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于新设立的区域性证券期货类金融机构管理总部给予100万元开办费补助；对于新设立的金融机构分行、分公司，国际、国内大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按照综合排名前五位）分支机构，以及金融研究、教育和培训机构，给予80万元开办费补助。以上补助资金由市、区两级各承担50%。     （二）新设机构的征地建房、购房和租房补助。对新设立的金融机构总部和区域金融管理总部，其注册资本金全部到位后（直接隶属于金融机构总部单独设立的业务总部、营运总部、后援服务基地、资金中心、研发中心等法人和非法人机构开业后），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其征地建设或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最高每平方米800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其租用办公用房的，3年内每年按最高每平方米300元给予租房补助，补助资金由所在地区区级政府支付。在“沈河金融商贸开发区和和平金融街”区域内选址的，补贴资金在上述基础上增加10%，由市财政给予补助。     （三）金融机构贡献补助。对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金融机构（银行类金融机构考核内容为贷款余额、贷款增加额、贷款任务完成情况、存贷比、金融产品创新数量质量等指标；证券公司考核内容为在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保荐企业数量、新三板企业改制数量、金融产品创新数量质量等指标；保险公司考核内容为保费收入、赔付支出、重大灾害保险保障、金融产品创新数量质量、争取总部在我市投资等指标）给予资金补助，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按照考核排名分别补助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对于我市金融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省级金融监管机构（一行三局），根据贡献情况，给予最多不超过50万元的经费补助。     （四）市政府决定的其他补助事项。  **第三章  申报要件**      第八条　关于本细则第七条，第（一）款，新设机构开办费补助的申报要件。     （一）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二）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三）工商注册证明；     （四）金融监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审批文件；     （五）国税局、地税局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六）市金融办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关于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金融机构总部、区域金融管理总部征地建房、购房和租房补助的申报要件。     （一）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二）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三）工商注册证明；     （四）金融监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审批文件；     （五）国税局、地税局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六）市金融办要求的其他材料。     其中：1、征地建房的金融机构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1）与土地管理机关签订的土地使用出让合同；     （2）付清土地价款证明书；     （3）购地发票；     2、购房的金融机构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1）购房合同、购房发票；     （2）房产的房产证；     3、租房的金融机构须提供下列材料：     房屋租赁主管机关登记备案的房地产租赁合同；     第十条　关于本细则第七条，第（三）款，金融机构贡献补助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具有乙级以上资质的咨询、设计单位编制）；     （二）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三）工商注册证明；     （四）国税局、地税局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五）经税务主管机关核准的完税证明；     （六）专家评审小组确定为“金融创新产品”证明文件；     （七）市金融办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请贡献补助的银行还须提交下列材料：人民银行沈阳银管部认定的各家银行贷款余额、贷款增加额、贷款任务完成情况、存贷比等指标排名文件；     申请贡献补助的证券机构还须提交下列材料：辽宁证监局认定的各证券公司在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保荐企业数量；与我市签订新三板企业改制数量协议等文件；     申请贡献补助的保险机构还须提交下列材料：辽宁保监局认定的各保险公司保费收入、赔付支出、重大灾害保险保障等证明文件；保险机构投资我市交通、通信、市政、水务、环保等设施建设的合同和资金进帐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申请材料复印件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十一条　项目由所属区、县（市）、开发区金融主管部门、发改部门审查后联合报送市金融办，市金融办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择优排序，编制年度金融业发展专项项目预安排计划，报市专项办。     第十二条　市专项办组织相关部门分别委托专业咨询设计机构、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机构和会计审计等中介机构对初审上报的项目进行专业评估和财务评审。市专项办对通过评估、评审的项目审核后，制定金融业发展专项年度项目资金计划，报市支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正式下达计划。  **第五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规定，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第十四条　市专项办委托市金融办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做好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后评估等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市政府重点项目稽查、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等违纪行为，除追缴专项资金外，取消该单位申请专项资金的资格，并按相关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专项办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相关政策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